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零一八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越飞平”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我公司”）对畅越飞平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畅越飞平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江海证券推荐畅越飞平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畅越飞平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畅越飞平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越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6日。2017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1,022,703.74 元按 1:0.59459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2,5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08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1,022,703.74 元。

2017 年 2 月 2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2,216,528.27 元。

2017 年 3 月 5 日，畅越飞平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霞为公司董事长；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海峰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3 月 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止，畅越飞平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2,500,000.00 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022,703.74 元按 1:0.59459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2,500,000.00 股，每股 1.00 元，共计股本 12,5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的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依据评估结果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金、银等贵稀金属及其他有色金属的仓储、运输业务。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行业分类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0）”；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道路货物运输（G5430）”。

公司成立后发展迅速，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4259 号）显示，2018 年度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8,417.75 元、36,233,352.04 元、34,390,966.1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100.00%，主营业务突出；2018 年度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990,928.26 元、5,125,954.09 元、4,092,966.48 元。

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无仅存在偶发交易或事项的情况；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70,624,318.17 元以上，不低于 1000 万；3.报告期期末股本为 1250 万；4.报告期末（2018 年 2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推动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畅越有限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畅越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畅越有限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一名，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对公司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监事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确保了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畅越飞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被工商、税务、劳动、环保、教育、出版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畅越飞平股东未受到刑事处罚，且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1、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发行公司债券；（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6）股权激励计划；（7）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聘任张仁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负责人。

3、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做了详尽的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5、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

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公司改制时间不长，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以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并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经核实后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和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共进行了 1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经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公司核查，公司成立以来其余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均实际履行完毕。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系由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5 日，畅越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取整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改制、股份发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还原，股份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前期持续尽职调查，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畅越飞平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作为主办券商并推荐畅越飞平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确定江海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2 日对畅越飞平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高玉英、汪永伟、刘建、严海英、张睿、刘鹏、王雪莲、袁璐平。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畅越飞平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5日，畅越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取整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7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7057626063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止，畅越飞平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2,500,000.00 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022,703.74 元按 1:0.59459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2,500,000.00 股，每股 1.00 元，共计股本 12,5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的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畅越飞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票同意、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畅越飞平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畅越飞平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畅越飞平依法设立且已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畅越飞平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畅越飞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和运输服务，运输服务可能存在道路运输重大安全风险、

货物仓储安全风险。公司可能会面临因为这些风险所导致的安全事故，可能会遭受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偿、交通部门处罚等额外支出。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对他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对企业而言，也是对其经营和声誉的严重打击。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4% 股份；作为上海畅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焕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间接控制公司 16%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0% 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张霞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作用，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部分经营场所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扩建工程未取得审批被拆除等风险。为避免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霞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存在的潜在风险以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并提供对应的替代性仓储场地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努力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2017 年 3 月 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陆续制定并通过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然而，报告期内公司仍出现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五）重大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为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泛亚商品

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由于交易所的“日金宝”业务发生挤兑，2015年8月，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宣布将进行重组。2016年1月起，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存货交由昆明市政府成立的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管。2016年、2017年度、2018年度1-2月，公司来自昆明市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83%、38.75%、43.03%，对公司收入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得以解决，相关有色稀有金属货物不再交由公司仓储，公司可能会面临重大客户流失风险。

（六）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2018年2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57%、54.04%、51.58%。公司已依法对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公司仓库的货物行使留置权，除此外，公司对其他客户的一年以内应收款项占比较高，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但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回款，可能导致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会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6月26日